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0號

原告 金科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喻閔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

被告 林宏江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林沛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兩造間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410,000元。依原告提出兩造委任契
03 約第8條固約定：「…如因本約而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選定
04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3
05 頁），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並
06 於被告委託原告代為委任辦理房屋貸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
07 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；又被告
08 現住所地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9 附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足見本件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
10 之不便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再者，兩造間又無其他特別審
11 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
12 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13 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23 書 記 官 冒佩好